

三、此外，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的目標，創造國內就業機會，進而帶動人才回流。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高階文官尚無長期性、計畫性的培訓制度，以往由於培訓體系整合不足，缺乏有系統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訓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5)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所詢高階文官有無須建立一套特別管理制度，專司高階文官甄審、培訓、考績、陞遷、待遇與考核制度等一節，考試院前考量我國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係屬參與國家重大決策之關鍵性職務，負責政策規劃、制定及推動等工作，係政府行政運作之重要樞紐；為選拔培育上開優秀人才，繼以制定執行國家重要施政，經參考 OECD 國家之經驗，並兼顧落實我國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爰於 98 年 6 月 18 日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其中規劃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以下簡稱特管制度），即以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為範圍，對其甄審、培訓、考核及退場機制等採「特別立法」方式，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管理制度。銓敘部前經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共同撰擬「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業提 100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院會通過。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銓敘部及保訓會依據上開報告，研議特管制度之法制化作業。
- 二、所詢高階文官培訓課程設計是否應與核心能力有所連結及是否應採取更多元培訓方式一節，為有系統培訓具備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本院自 97 年起依層級別、中央及地方需求，分別開辦國家政務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等培訓班別。茲就各班別課程設計及培訓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國家政務研究班：本班著重培育具高階領導決策人才，本（102）年課程規劃之核心課程為「國家政務」及「公共政策」等單元，並以本院施政主軸為研討主題方向。又本班使用之教學技法，除一般常用之「講授式」及「專題演講」等方法外，另輔以「案例研討」、「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參訪學習」及「互動式體驗式教學」等精進教學技法，以提升整體培訓成效。
  - (二) 高階領導研究班：本班主要在培育具政策規劃及管理能力，強化政策分析之高階人才，課程規劃以各部會施政政策為研討主軸，核心課程結合「政策分析與管理」單元課程之學理與實務，以強化參訓人員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傳播及評估等能力。又本班培訓方式係結合「講授式」、「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參訪學習」及「互動式體驗式教學」等多元方式進行。
  - (三) 地方機關高階文官相關培訓班別：人事總處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就本院訂頒「行政

院及所屬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及參考該中心對地方公務人員職能建置內容，提出相關問卷調查內容，評估高階文官工作及個人職能培訓需求內容，並依據各地方政府區域發展特性、首長施政主軸等，從宏觀思維，就國際情勢分析、決策管理、衝突管理、公共關係、目標與風險管理、變革與創新、團隊建立與合作、問題解決與指導、跨域治理與整合能力、顧客導向、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法制專業等 12 項核心職能，進行調查分析課程需求，以客製化方式規劃各地方政府高階人員研習設計課程，符合地方治理個別特殊需求。又地方機關高階文官培訓方式除運用傳統課程講授方式外，已發展多元教學技法，活化課程內容，增加互動參與提高學習成效。

三、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經費來源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是以，現行高階文官培訓經費來源係兼採編列法定預算及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兩種方式併行辦理，以符實需。

四、有關建議人事總處所屬高階文官（簡任 10 職等以上）培訓應增加英語課程一節，為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人事總處所屬兩中心業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年規劃辦理主管初級班及中級班 4 期（各 2 期），參訓對象為本院所屬中央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或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人員，本班規劃全部由外籍師資（Native Speaker）全程英語授課；另開辦「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及「英文簡報研習班」、「外賓接待研習班」、「國際禮儀研習班」及「國際會議規劃研習班」等班期，其參訓對象為本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配合全球化等相關議題，將於本年度起於部分課程與講座溝通，先從英文簡報方式開始辦理，並檢討評估後研議逐步將部分課程調整為全英文教學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該中心涉外專案園區高階文官重點培訓課程，俾利於相關政務推動上能廣泛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實務做法，充分與國際接軌。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藉由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加速推動兩岸制度性的服務業合作，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2）

黃委員就政府應藉由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加速推動兩岸制度性的服務業合作，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ECFA 服務貿易協議自 100 年啟動協商以來，兩岸已進行多次溝通，後續市場開放措施將為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並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之條件及環境。政府相關部會已成立專責單位，除就個別產業研擬不同發展與輔導政策外，亦積極推廣相關事宜